

证券代码：871141

证券简称：胤旭机电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潘冬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俞天佳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情

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及《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〈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所聘任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准审字[2019]2152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 2018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字为负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，总结分析 2018 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执行情形情况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对 2019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，详细制定了 2019 年财务

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夏叶、刘晓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